

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【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】

申請作業流程表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民政課	<p>民眾申請，並填寫申請調查表 (檢附應備文件)</p>	隨到隨辦
社會課	<p>里幹事訪視調查、民眾補件</p>	
社會課 社會局	<p>交社會課統一查調 全家人口戶籍資料 與財稅資料</p> <p>進行審核作業</p> <p>審核</p> <p>函覆民眾核定結果</p> <p>函送社會局</p> <p>民眾有異議申復</p> <p>符合</p> <p>結案</p>	
申請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人及補助對象:均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半年以上 2. 申請人:離婚、未婚、喪偶皆須有子女的監護權才可申請 3. 申請人或配偶在監執行須1年以上 4. 申請人及補助對象:與前配偶及其尊親屬不可同戶籍同居住 5. 補助對象:不可被前配偶或其他親屬報稅 6. 補助對象:未滿18歲未婚子女 7. 所得: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(113年度為14,419元)1.5倍(21,629元)者 8. 動產:每戶4口以120萬元為基準,每增加一口增加18萬元 9. 不動產:全家人口(土地及房屋)價值未超過650萬元者 	
福利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監護未滿15歲子女僅1人者每月2,661元;二人以上者每人每月2,313元 2. 監護15歲(含)以上未滿18歲子女仍就學中者,每人每月2,313元 	

應備文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戶騰：三個月內全戶戶籍騰本 申請人+申請人(父、母) +申請人所生的全部子女(須有個人記事)。若死亡者附除戶騰本2. 郵局儲金簿封面影本(以申請人或補助對象為原則)3. 申請人印章4. 離婚協議書或法判決書等5. 戶內人口 250CC 以上車輛:行照影本。在監證明(1 年以上)6. 15 歲以上就學子女:須附學生證(蓋有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
承辦課室	社會課 電話 07-7813041#135